第五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與署長有約活動實施計畫

一、目的

(一)促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參與等權利意識之提升。

(二)建置行政機關與高級中等學校與學生溝通交流之平臺，強化民主互動機制。

(三)實踐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與教育事務。

二、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

(二)承辦單位：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稱虎尾農工)。

三、 參加對象：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有意願者自由報名，各區預計錄取90人(報名人數超出上限則以報名順序為錄取依據)。

四、 實施期程：

序號	日期	項目
2	即日起至112年至3月	宣傳及報名
3	112年3月至4月	錄取名單函發及彙整學生線上提案
4	112年3月26日	主持人培訓課程
5	112年4月至6月	討論會(含行前籌備會)
6	112年7月至8月	署長有約活動(座談會)

五、 實施日期與地點：

（一）討論會:

序號	分區	日期	會議地點	參與縣市(校數)
1	北1區	112年4月8日 （星期六）	臺北市地點另定	基隆市(12)、新北市(64)、宜蘭縣(12)、花蓮縣(13)
2	北2區	112年4月15日 （星期六）	臺北市地點另定	臺北市(68)、桃園市(34)、金門縣(2)、連江縣(1)
3	中1區	112年4月22日 （星期六）	臺中市地點另定	新竹縣(10)、新竹市(12)、臺中市(51)
4	中2區	112年5月13日 （星期六）	臺中市地點另定	苗栗縣(19)、南投縣(15)、彰化縣(24)、雲林縣(22)
5	南1區	112年5月27日 （星期六）	臺南市地點另定	臺南市(47)、嘉義市(13)、嘉義縣(10)、澎湖縣(2)
6	南2區	112年6月3日 （星期六）	高雄市地點另定	高雄市(54)、屏東縣(18)、臺東縣(10)

(二) 署長有約活動(座談會)預計辦理日期：

序號	分區	日期	會議地點	參與縣市(校數)
1	北區	暫訂112年7月6日(星期四)	臺北市地點另定	基隆市(12)、新北市(64)、臺北市(68)、桃園市(34)、宜蘭縣(12)、花蓮縣(13)、金門縣(2)、連江縣(1)
2	中區	暫訂112年7月20日(星期四)	臺中市地點另定	新竹縣(10)、新竹市(12)、苗栗縣(19)、臺中市(51)、彰化縣(24)、南投縣(15)、雲林縣(22)
3	南區	暫訂112年7月27日(星期四)	高雄市地點另定	嘉義市(13)、嘉義縣(10)、臺南市(47)、高雄市(54)、屏東縣(18)、臺東縣(10)、澎湖縣(2)

六、 活動說明及內容:

(一)主持人培訓課程：

1. 目的：培訓署長有約正式活動前討論會之審議式民主主持人職能，協助及引導參與之學生統整提案類別及凝聚提案共識。
2. 時間：112年3月26日(星期日)。
3. 地點：配合錄取另行通知。
4. 參加人員：原則邀請曾擔任國教署「青少年諮詢會委員」、「青少年諮詢會顧問」、「歷屆與署長有約活動的主持人」及「曾擔任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培力研習營隊輔」。
5. 報名方式及截止日期：置於本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資訊暨活動網站(https://friendlycampus.k12ea.gov.tw/studentaffairs?oid=5699)
6. 課程內容：

時間	主題	說明
9：00-9：30（30）	報到	
9：30-10：00（30）	計畫報告暨主持人任務、角色功能介紹	
10：00-10：50（50）	審議民主原理講解	審議民主理論及操作原則簡介(**講師另聘**)
10：50-11：00(10)	休息	
11：00-12：00(60)	審議民主主持人技術及工具介紹	審議民主主持工具介紹暨操作技巧及應對(**講師另聘**)
12：00-13：00(60)	午餐	
13:00-14:00（60）	兒童權利公約與學生權利簡介	針對重要學權議題與兒童權利公約國際審查簡介(**講師另聘**)
14：00-15：30(90)	主持人協同工具演練	6人/組，分4組，含結論分享3分/組(**指導員4人另聘**)
15：30-16：00（30）	演練心得分享	每人至多1分鐘
16：00-16：30（30）	導引技巧分析說明及主持人共識形成	
16：30	賦歸	

(二)討論會行前籌備會：

1. 參加人員：對象為協助討論會引導學生思考之主持人及引導員等。
2. 各區人員規劃：

（1）總主持人：1人。

（2）總協同主持人：1人。

(3) 各桌主持人：依實際學生報名數邀請，每10名學生各設置1人，計算後之餘數達6(含)人以上增置1人，至多邀請6人。

(4) 各桌協同主持人：依實際學生報名數邀請，每10名學生各設置1人，計算後之餘數達6(含)以上增置1人，至多邀請6人。

(5) 行前籌備會議流程：

時間	主題	說明
18:00-18:30(30)	報到	
18:30-18:50(20)	主席致詞	總主持人
18:50-19:10(20)	報告事項	總協同主持人
19:10-20:50(100)	分享與討論事項	針對本區學生提案聚焦討論及工作經驗分享
20:50-21:00(10)	休息	
21:00-21:20(20)	臨時動議	
21:20-21:30(10)	主席結論	總主持人
21:30-22:00(30)	審議式民主工具先期整備	心智圖、魚骨圖及因果樹等審議式民主工具整備
22:00	結束	
備註	1.各場次行前籌備會時間如下： (1) 北1區(112年4月7日)。 (2) 北2區(112年4月14日)。 (3) 中1區(112年4月21日)。 (4) 中2區(112年5月12日)。 (5) 南1區(112年5月26日)。 (6) 南2區(112年6月2日)。 2.**前項會議及住宿地點依計畫內容訂定**。	

(三)討論會：

參與對象為錄取署長有約活動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時間	主題	說明
9:30-10:00(30)	報到	
10:00-10:10(10)	致詞	
10:10-10:20(10)	活動介紹與流程說明	署長有約活動辦理目的及期程規劃
10:20-11:10(50)	審議式民主概說暨歷屆提案研析	由專家講解審議式民主進行方式並針對歷屆提案說明**(講師另聘)**
11:10-11:20(10)	休息	
11:20-12:10(50)	議題深度因素探討	1.積極聆聽練習 2.由主持人引導，藉由歷屆提案背景協助學生了解校園公共議題
12:10-13:00(50)	午餐	
13:00-14:30(90)	分組課程及討論（一）	由主持人引導，進行問題分析，探討「制度」、「資源」、「意識」等不同層次的問題，並將各組提案內容歸納
14:30-14:40(10)	休息	
14:40-15:30(50)	分組課程及討論（二）	分組討論不同課程議題，由主持人引導，進行問題分析，探討「制度」、「資源」、「意識」等不同層次的問題
15:30-15:40(10)	休息	
15:40-16:30(50)	分組課程及討論（三）	分組討論不同課程議題，由主持人引導，進行問題分析，探討「議題解決」的步驟及可能性
16:30-17:00(30)	休息與分享	

17:00-18:00(60)	提案聚焦	針對提案內容進行統整、文字及內容確認
18:00	賦歸	

(四)署長有約活動(座談會)：

參與對象為全程參與過「討論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時間	項目	說明
10:00-10:30	報到	
10:30-10:55	開幕式(含大合影) (頒發感謝狀及參與證明)	1. 長官致詞 2. 頒發感謝狀及參與證明 3. 長官與學生大合影
10:55-11:00	國教署單位簡介	有關學生權益相關重點說明
11:00-12:00	綜合討論(一)	國教署回應學生提案內容及雙方對話(以原提案為主)
12:00-13:10	午餐時間	
13:10-14:40	綜合討論(二)	國教署回應學生提案內容及雙方對話(以原提案為主)
14:40-15:00	休息	
15:00-16:00	綜合座談	國教署回應學生臨時提案內容及雙方對話
16:00-16:10	休息	
16:10-16:30	閉幕式	長官致詞

七、 報名須知：

(一)報名時請依實施計畫內規劃的分區縣市實施報名，請勿跨區報名（例如：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學生請報名北1區）。

(二)報名表（附件1）等相關資料請於112年3月19日前寄送（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至虎尾農工（地址：632004雲林縣虎尾鎮博愛路65號）學務處收；另外（離）島及花、東地區學生倘因參加活動而有住宿需求者，請先行告知並同時檢附住宿家長同意書（如附件2）。

(三)已報名之學生因故無法出席者，應請於活動一週前通知承辦學校，俾利作業。

八、 虎尾農工聯絡方式：

(一)聯絡人：學務處王怡淨助理。

(二)聯絡電話：05-6322767#305。

(三)傳真號碼：05-6311781。

(四)E-mail：study12@hwaivs.ylc.edu.tw。

九、 交通接送注意事項：

本活動地點因交通便利，爰請自行規劃參加交通工具，惟倘有特殊需求，請洽承辦學校詢問；另詳細地點將於錄取後以正式公文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十、 預期效益：

(一)實現《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之學生表意權（the right to be heard）。

(二)發現教育現場執行面疑慮，瞭解學生心中需求，聚焦問題，以提供國教署制定政策、研擬解決方案時之參考。

十一、 備註：

(一)本活動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防疫規定辦理各項防疫措施，並配合各地方政府之強化防疫作為辦理；相關疫情防治訊息請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s://www.cdc.gov.tw/）。

(二)本活動經費由國教署委辦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三)參加本次活動之學生往返交通費（優先搭乘高鐵，請檢附票根），由國教署委辦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四)有關住宿費用補助部分，說明如下：

外(離)島及花蓮、臺東地區學生倘因參加本活動而有住宿需求者（住宿地點自行規劃），務請需向法定代理人告知活動內容及住宿地點等相關

資訊，並於繳交報名資料時同時檢附住宿家長同意書，住宿費用由國教署委辦計畫經費項下支應（需檢附住宿證明）。

倘有因出席或參與本活動之主持人、引導員及必要人員，而有實際住宿需求者，其往返交通費（優先搭乘高鐵）、住宿費用及必要費用亦由上開相關經費項下支應（需檢附住宿證明）。

(五)各區討論會及署長有約活動期間除安排主持人協助帶領與會學生擬具提案及思考外，並視狀況得邀請國教署青少年諮詢會委員以觀察員身份列席參加(每場至多邀請2員)，其往返交通費由國教署委辦計畫經費項下支應，倘因外(離)島及花蓮、臺東地區而有住宿需求者（住宿地點自行規劃)，住宿費用亦由上開經費項下支應（需檢附住宿證明)。

(六)各區署長有約活動期間得邀請國教署青少年諮詢會委員顧問出席，其出席費及往返交通費由國教署委辦計畫經費項下支應，倘因外(離)島及花蓮、臺東地區而有住宿需求者（住宿地點自行規劃)，住宿費用亦由上開經費項下支應（需檢附住宿證明)。

十二、 獎勵：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依規定辦理敘獎。

十三、 全程參與活動學生，由國教署頒發學生參與證明1幀。

十四、 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執行情形隨時修正之。

附件1：

「第五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與署長有約活動」報名表			
欄名	請依說明填入資料	欄名	請依說明填入資料
就讀學校全銜		年級/班級(科別)	
姓名		性別	
身份證統一編號		特殊飲食習慣 (葷食或素食)	□葷食 □素食 □其他
出生年月日（例：940528）		聯絡電話(手機)	
特殊經歷 (請自行列舉，ex:學生自治組織幹部…)			
聯絡地址			
電子郵件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行動電話	
討論會參加區域	□北1區場 (112年4月8日星期六) □北2區場 (112年4月15日星期六) □中1區場 (112年4月22日星期六) □中2區場 (112年5月13日星期六) □南1區場 (112年5月27日星期六) □南2區場 (112年6月3日星期六) PS：報名時請依實施計畫內規劃的分區縣市實施報名，請勿跨區報名。		
參加本活動動機			

附件2：

未成年住宿家長同意書

同意本人子弟○○○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於○○○年○月○所舉辦之「第五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與署長有約」活動，因路途關係而有前一晚前往活動地點附近住宿之需求，住宿期程會要求本人子弟應注意自身安全及妥為安排時間；另當天活動期間亦將遵守活動規範，並於活動結束後返家，如不遵守規定或不接受輔導而發生意外事件，將自行負責。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家長簽名蓋章：

年　　月　　日